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吴小弟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3	3,606,455,534	63.31%	2	1,200	0.01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661	166,163,610	2.92%	661	166,163,610	2.92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664	3,772,619,144	66.23%	663	166,164,810	2.92%

（三）董事尚佳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	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		同意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 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 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 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同意票数	占出席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 比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 比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 比例	
1.00	《2025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》	3,769,125,896	99.91%	2,994,748	0.08%	498,500	0.01%	162,671,562	97.90%	2,994,748	1.80%	498,500	0.30%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 务决算的议案》	3,769,098,396	99.91%	3,049,648	0.08%	471,100	0.01%	162,644,062	97.88%	3,049,648	1.84%	471,100	0.28%	通过
3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的议案》	3,769,574,396	99.92%	2,657,848	0.07%	386,900	0.01%	163,120,062	98.17%	2,657,848	1.60%	386,900	0.23%	通过
4.00	《关于 2026 年全面 预算的议案》	3,769,287,596	99.91%	2,920,748	0.08%	410,800	0.01%	162,833,262	98.00%	2,920,748	1.76%	410,800	0.25%	通过
5.00	《关于 2026 年固定 资产投资计划的议 案》	3,769,271,796	99.91%	2,962,448	0.08%	384,900	0.01%	162,817,462	97.99%	2,962,448	1.78%	384,900	0.23%	通过
6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章程〉的议案》	3,769,307,996	99.91%	2,904,748	0.08%	406,400	0.01%	162,853,662	98.01%	2,904,748	1.75%	406,400	0.24%	通过
7.00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〉的议 案》	3,769,038,796	99.91%	3,153,948	0.08%	426,400	0.01%	162,584,462	97.85%	3,153,948	1.90%	426,400	0.26%	通过
8.00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 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	3,766,306,396	99.83%	5,892,248	0.16%	420,500	0.01%	159,852,062	96.20%	5,892,248	3.55%	420,500	0.25%	通过
9.00	《关于投保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险的议案》	3,768,991,796	99.90%	3,121,648	0.08%	505,700	0.01%	162,537,462	97.82%	3,121,648	1.88%	505,700	0.30%	通过

上述表决结果中，议案6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；其余所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 刘家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